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34 号

罪犯许璞玉，男，1995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山西省襄汾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作出（2017）闽0213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璞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7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终4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准许上诉人许璞玉、田一鹏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10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止。于2017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9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6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7.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3413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00.7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961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责令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7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暴力犯罪，原判十年以上罪犯,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璞玉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璞玉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 月26 日